

QJ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天行业标准

FL 0101

QJ 1167.1A—2011

代替QJ 1167.1—1998

研究试验文件管理制度 第1部分：研究试验文件的概念和分类

Management rules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ocuments—

Part 1: Conception and classification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ocuments

2011—07—19 发布

2011—10—01 实施

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发布

前 言

QJ 1167A—2011《研究试验文件管理制度》分为七个部分：

- 第1部分：研究试验文件的概念和分类；
- 第2部分：研究试验文件的编号规定；
- 第3部分：研究试验文件的格式及填写要求；
- 第4部分：研究试验文件的完整性；
- 第5部分：研究试验文件的编写规定；
- 第6部分：研究试验文件的签署规定；
- 第7部分：研究试验文件的更改规定。

本部分为QJ 1167A—2011的第1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QJ 1167.1—1998《研究试验文件管理制度 研究试验文件的概念和分类》。

本部分与QJ 1167.1—1998相比，主要技术内容有如下变化：

- a) 补充、完善了研究试验文件的概念；
- b) 对研究试验文件的分类进行了部分调整，将研究（设计）报告类分为研究分析类和总结、说明两类，将评审报告、定型、鉴定报告合为评审、鉴定类；
- c) 增加了工艺报告、质量报告两大类研究试验文件，增加了策划报告（设计策划报告、批产策划报告等）并将其归入计划、协调类文件，增加了试验数据报告、数据表并纳入原始数据类，增加了设计报告并归入总结、说明类；
- d) 将产品保证大纲、可靠性保证大纲、维修性保证大纲、安全性保证大纲、标准化大纲等纳入大纲类文件；
- e) 研究试验文件的种类名称进行了调整，如任务书、协议类，立项、论证类等；
- f) 将原标准第4部分有关文件种类和简号的内容放在本部分内容中。

本部分由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提出。

本部分由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归口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：中国航天标准化研究所、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八院807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刘海涛、陈国华。

本部分于1987年5月首次发布，1998年2月第一次修订。